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100438044593E

#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0 ) 年度

单位名称

兰州市价格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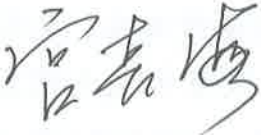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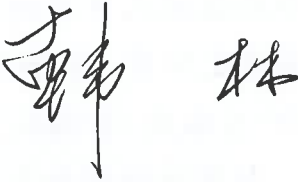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兰州市价格认证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依法、公平、客观、公正开展全市价格鉴定、价格认证、价格评估、价格咨询。	
	住 所	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北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	宫春海	
	开办资金	28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	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25.48		25.18	
网上名称	兰州市价格认证中心.公益	从业人数	10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执行，2020 年度申请了变更登记，变更了住所、经费来源和举办单位，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0年工作主要有共4项任务，其中：常规工作2项，重点工作1项，其他工作1项，具体情况如下：一.常规工作完成情况（1）价格认定 贯彻落实国家颁布的《价格认定规定》、《价格认定行为规范》、《价格认定依据规则》，确保价格认定程序公正、实体公正、客观公正，提高价格认定工作的公信力。截止十一月底完成价格认定总量217件，认定标的总额979.2万元。其中：刑事案件213件，认定标的额952.8万元；非刑事案件2件，认定标的额22.8万元。为司法和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了有力的价格认定依据。（2）价格复核 贯彻落实国家颁布的《价格认定复核办法》，准确把握复核工作的原则、范围、程序要求，做好对各县区的价格认定结论异议复核裁定工作，确保复核结论准确可靠，截止十一月底复核案件2件，标的额3.6万元，助力了司法和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办理各类案件公平公正的实现。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操作规程和省上的工作安排，有序推进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应用工作，做好我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即“互联网+价格认定”指导推广应用工作，全年各区县价格认证中心已逐步推广应用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三.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没有违纪违规的事件发生。没有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委领导批示交办的事项；没有市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没有网民留言答复事宜。四.2021年工作打算 按照委的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依法依规、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1.加强政治和业务学习，努力提高人员的思想道德和业务素质，积极鼓励人员参加各种业务培训。2.做好价格认定工作，确保认定质量，提高服务水平。做好全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即“互联网+价格认定”指导应用工作。3.加强县区的业务指导，利用网络指导各县区做好价格认定工作。4.做好国家、省、市和委领导交办的其他业务性工作。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1年3月10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 公示                公章：            2021年3月10日</p>

填表人：潘小艳 联系电话：15293125680 报送日期：2021年3月18日